

证券代码：832982

证券简称：锦波生物

公告编号：2023-110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2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霞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薛芳琴、兰小宾、冯伟、于玉凤、何振瑞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金雪坤、李凡、梁桐栋、张金鑫、阎丽明因外地办公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前期以部分自有资金先行投入，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于上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梦华女士将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唐梦华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拟选举董事长杨霞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阎丽明女士（独立董事）、梁桐栋先生（独立董事）、杨霞女士，其中，阎丽明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4 时，地点为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锦波街 18 号公司九楼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12 月 22 日。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1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